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80**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7日(星期一)在广州市天河区科城路工业二区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秀玉女士主持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其中，现场与会董事3名，异地与会董事4名(张清、陈金龙、丁仕达、徐以明)通过电话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结果共收到现场3张表决票及4张异地董事电话表决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湘潭市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9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湘潭市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9月27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议案聘任王海涛先生(其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9月27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声明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9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声明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b>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b>	
<b>董 事 会</b>	
<b>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b>	

附件：广东海南  
王海涛，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2008年至今担任福建天广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海涛未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81**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湘潭市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9月27日，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广消防”)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湘潭市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50万元增资扩湘潭市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消防”或“标的公司”)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或“本次增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或其指定的人员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合同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股东一  
姓 名: 孙晓春  
身份证号码: 442526197007212716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镇39号202  
孙晓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标的公司股东二  
姓 名: 田文清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807102450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87号604房  
田文清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标的公司股东三  
姓 名: 王 聊  
身份证号码: 430302196005254109  
住 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北斗村4#E303号  
王聊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有关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潭市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30000069812  
住 所: 湘潭九华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C栋2楼左侧  
法定代表人: 孙晓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 环保水灭火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  
2. 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晓春	货币	65	32.50%
2	田文清	货币	65	32.50%
3	王 聊	货币	70	35.00%
合计	—	—	200	100.00%

截止本公告日，孙晓春、田文清及王聊的实际出资额分别为16.25万元、16.25万元及17.50万元，余额部分三人在标的公司享有股权，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晓春	65	32.50%
2	田文清	65	32.50%
3	王 聊	70	35.00%
合计	—	—	—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盛德消防公司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厦恒会审字[2014]第B10016号、第B10017号)。盛德消防公司最近一年又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14-06-30	2013-12-31
资产总计	352.90	185.62
负债总计	334.08	157.33
净资产	18.83	28.30
净利润	117.86	109.66
净利润	-9.47	-21.70

4. 标的公司股权投资情况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盛德消防公司10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字[2014]26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根据现行资产评估标准，有关定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选用价值法进行估值。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88,294.11元，评估价值为224,901.51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概述  
盛德消防原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股东田文清及王聊将其持有的盛德消防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孙晓春，公司及孙晓春向盛德消防公司分别增资450万元及350万元。盛德消防公司的股东由田文清、王聊及孙晓春变更为孙晓春为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孙晓春持有盛德消防公司55%的股权，公司拥有盛德消防公司45%的股权。  
2. 增资协议  
公司与盛德消防公司原股东孙晓春、田文清及王聊签署《湘潭市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孙晓春  
丙方：田文清  
丁方：王 聊  
(2) 交易方案  
标的公司原股东孙晓春分别以16.25万元及17.50万元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田文清及王聊持有的65万元及70万元的股权，并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补缴标的公司原二位股东尚未实缴的出资额合计150万元。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入股，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50万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45%的股权；标的公司原股东孙晓春增资350万元，加之其原持有及受让上股股东持有的股权合计200万元，孙晓春共持有标的公司55%的股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55%的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比例详见下表)。  
(3) 交易金额支付方式安排  
本次交易分四步完成交易金额的支付：  
①孙晓春在《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田文清、王聊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②《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孙晓春将现金150万元足额存入由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标的公司原二位股东股权的支付；  
③《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增资方向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存入首笔增资款3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200万元，孙晓春出资100万元；  
④剩余增资款500万元于《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足额存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与孙晓春各出资250万元。  
(4) 业绩承诺  
孙晓春承诺增资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各为独立考核年度，标的公司有关考核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万元)
2015	150	30	20
2016	750	150	80
2017	1,500	300	150
2018	2,500	500	250
合计	4,900	980	500

孙晓春承诺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2016、2017、2018年度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98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计数不低于500万元，保证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40%以下。  
(5) 补偿与追偿  
2015年度~2018年度如果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标的公司达不到上述业绩指标的，孙晓春应该在每个年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补足差额部分，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净利润目标未达到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目标未达到的情况下，按以下两者的孰高原则计算；孙晓春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考核年度目标净利润-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或孙晓春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考核年度目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考核年度实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②2018年度：  
2015~2018年净利润合计数目标未达到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计数目标未达到的情况下，按以下两者的孰高原则计算；孙晓春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2015~2018年考核年度目标净利润合计数980万元-2015~2018年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合计数-2015年、2016年、2017年现金已补足支付补偿金额；或孙晓春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2015~2018年考核年度目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500万元-2015~2018年考核年度实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计数-2015年、2016年、2017年现金已补足支付补偿金额。  
孙晓春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上述约定的补偿条款将补偿款项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标的公司。  
若孙晓春未按规定的时限向标的公司补足现金的，自动启动回购程序，孙晓春应在30日内向公司回购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金额按以下孰高原则计算：公司已投资资本金加投资本金乘以每年12%投资收益率(时间以标的公司收到增资款之日银行进账单为准)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若孙晓春不能拒绝履行回购义务的，孙晓春应自回购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按照回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孙晓春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如孙晓春未完成承诺的业绩，出现以上需要补偿或回购的情形，孙晓春承诺在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补偿或回购的金额进行相应赔偿。孙晓春承诺在就标的股权投资合作，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6) 违约责任  
如标的公司2015、2016、2017、2018年度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合计数超过980万元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计数不低于500万元，公司及孙晓春同意将净利润合计数超出部分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计数超出部分较小的30%作为孙晓春对公司的奖励。  
(7) 治理团队  
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标的公司将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相互制衡的机制，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董事一人，孙晓春选举董事三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公司的总经理人选由孙晓春推荐，财务总监及常务副总经理人选由公司委派及推荐。标的公司设监事1名，由孙晓春推荐。  
(8) 承诺条款  
标的公司原股东孙晓春、田文清及王聊承诺：  
①标的公司经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并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②标的公司有名称、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且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孙晓春占绝对所有；  
③田文清、王聊在《增资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不与公司所有的任何财产或对外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抵押、质押、留置权以及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者债权、孙晓春、田文清、王聊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④标的公司对于公司业务经营的资产与资源，均通过合法协议和其它合法方式取得，真实、有效、充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①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②本次会议是否有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上午13: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召开，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 7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8,970,6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8,2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议案一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地质矿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8,970,614	1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8,970,114	100%	0	0.00	500	0.00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议案一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地质矿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200	100	0	0.00	0	0.00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700	98.69	0	0.00	500	1.31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依托深圳互动易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系统，通过网络远程访问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互动易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sse.com.cn/sg/5600687)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gs.cn/sg/dqhf/gsmu/)参与公司2014年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负责人有：  
董 事 长 徐建刚  
董 事 副 席 张南生  
董 事 秘 书 张南生  
财 务 总 监 陈秀玉  
公 关 总 监 王海涛  
三、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项目\期间	2014-06-30	2013-12-31
资产总计	352.90	185.62
负债总计	334.08	157.33
净资产	18.83	28.30
净利润	117.86	109.66
净利润	-9.47	-21.70

4. 标的公司股权投资情况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盛德消防公司10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字[2014]26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根据现行资产评估标准，有关定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选用价值法进行估值。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88,294.11元，评估价值为224,901.51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概述  
盛德消防原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股东田文清及王聊将其持有的盛德消防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孙晓春，公司及孙晓春向盛德消防公司分别增资450万元及350万元。盛德消防公司的股东由田文清、王聊及孙晓春变更为孙晓春为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孙晓春持有盛德消防公司55%的股权，公司拥有盛德消防公司45%的股权。  
2. 增资协议  
公司与盛德消防公司原股东孙晓春、田文清及王聊签署《湘潭市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孙晓春  
丙方：田文清  
丁方：王 聊  
(2) 交易方案  
标的公司原股东孙晓春分别以16.25万元及17.50万元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田文清及王聊持有的65万元及70万元的股权，并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补缴标的公司原二位股东尚未实缴的出资额合计150万元。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入股，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50万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45%的股权；标的公司原股东孙晓春增资350万元，加之其原持有及受让上股股东持有的股权合计200万元，孙晓春共持有标的公司55%的股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55%的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比例详见下表)。  
(3) 交易金额支付方式安排  
本次交易分四步完成交易金额的支付：  
①孙晓春在《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田文清、王聊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②《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孙晓春将现金150万元足额存入由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标的公司原二位股东股权的支付；  
③《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增资方向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存入首笔增资款3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200万元，孙晓春出资100万元；  
④剩余增资款500万元于《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足额存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与孙晓春各出资250万元。  
(4) 业绩承诺  
孙晓春承诺增资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各为独立考核年度，标的公司有关考核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晓春	65	32.50%	550	55.00%
田文清	65	32.50%	0	0.00%
王 聊	70	35.00%	0	0.00%
天广消防	0	0.00%	450	45.00%
合计	200	100.00%	1,000	100.00%

(3) 交易金额支付方式安排  
本次交易分四步完成交易金额的支付：  
①孙晓春在《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田文清、王聊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②《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孙晓春将现金150万元足额存入由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标的公司原二位股东股权的支付；  
③《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增资方向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存入首笔增资款3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200万元，孙晓春出资100万元；  
④剩余增资款500万元于《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足额存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与孙晓春各出资250万元。  
(4) 业绩承诺  
孙晓春承诺增资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各为独立考核年度，标的公司有关考核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万元)
2015	150	30	20
2016	750	150	80
2017	1,500	300	150
2018	2,500	500	250
合计	4,900	980	500

孙晓春承诺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2016、2017、2018年度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98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计数不低于500万元，保证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40%以下。  
(5) 补偿与追偿  
2015年度~2018年度如果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标的公司达不到上述业绩指标的，孙晓春应该在每个年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补足差额部分，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净利润目标未达到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目标未达到的情况下，按以下两者的孰高原则计算；孙晓春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考核年度目标净利润-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或孙晓春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考核年度目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考核年度实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②2018年度：  
2015~2018年净利润合计数目标未达到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计数目标未达到的情况下，按以下两者的孰高原则计算；孙晓春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2015~2018年考核年度目标净利润合计数980万元-2015~2018年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合计数-2015年、2016年、2017年现金已补足支付补偿金额；或孙晓春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2015~2018年考核年度目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500万元-2015~2018年考核年度实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计数-2015年、2016年、2017年现金已补足支付补偿金额。  
孙晓春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上述约定的补偿条款将补偿款项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标的公司。  
若孙晓春未按规定的时限向标的公司补足现金的，自动启动回购程序，孙晓春应在30日内向公司回购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金额按以下孰高原则计算：公司已投资资本金加投资本金乘以每年12%投资收益率(时间以标的公司收到增资款之日银行进账单为准)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若孙晓春不能拒绝履行回购义务的，孙晓春应自回购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按照回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孙晓春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如孙晓春未完成承诺的业绩，出现以上需要补偿或回购的情形，孙晓春承诺在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补偿或回购的金额进行相应赔偿。孙晓春承诺在就标的股权投资合作，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6) 违约责任  
如标的公司2015、2016、2017、2018年度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合计数超过980万元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计数不低于500万元，公司及孙晓春同意将净利润合计数超出部分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计数超出部分较小的30%作为孙晓春对公司的奖励。  
(7) 治理团队  
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标的公司将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相互制衡的机制，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董事一人，孙晓春选举董事三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公司的总经理人选由孙晓春推荐，财务总监及常务副总经理人选由公司委派及推荐。标的公司设监事1名，由孙晓春推荐。  
(8) 承诺条款  
标的公司原股东孙晓春、田文清及王聊承诺：  
①标的公司经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并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②标的公司有名称、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且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孙晓春占绝对所有；  
③田文清、王聊在《增资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不与公司所有的任何财产或对外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抵押、质押、留置权以及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者债权、孙晓春、田文清、王聊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④标的公司对于公司业务经营的资产与资源，均通过合法协议和其它合法方式取得，真实、有效、充

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⑤标的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厦恒会审字[2014]第B10016号、第B10017号)。标的公司原股东东方在此前披露财务报表已反映了标的公司2014年6月30日上的财务状况；除财务报表列明的标的公司至2014年6月30日上的所有债务、欠款和欠税外，标的公司没有产生其他任何债务、欠款和欠税；  
⑥向公司提交的所有文件真实、有效、完整，并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⑦没有与事实或者与有管辖权的法院正在审理或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或行政处罚等法律程序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⑧除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已披露的、尚未执行的或可能将要开始的任何诉讼、仲裁、调查及行政程序对公司进行索赔或产生赔偿责任外；  
⑨本次增资扩股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标的公司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孙晓春承担；  
⑩未取得非目标公司的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原股东方承诺标的公司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标的公司不会减少注册资本，不会转让资产，不会融资或提供担保，不会无偿或以不合理条件放弃自己的权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合理条件“大自己的义务，不会分配股息和红利，确保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并不会作出任何损害标的公司在重大决策上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给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担保、抵押、赔偿、保证或类似性质的承诺，与任何第三人订立任何合同、合伙经营或附随协议等)；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维护标的公司的权益，不会作出有损公司利益的安排和行为；  
⑪标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有损公司标的公司利益的任何合同、协议等，确需要签署的标的公司在人民币叁万元(小写：¥3万)以上的合同，孙晓春将先向标的公司事先告知公司；  
⑫标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有损公司标的公司利益的任何合同、协议等，不会签署任何有损公司标的公司利益的对、不会签署任何有损公司利益增加的事项；  
⑬除上述承诺和保证外，标的公司原股东还承诺和保证除在《增资协议》或者其他有关文件中披露公司的对公司不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情况和资料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对公司不利或可能不利的事件、情况、信息和资料。标的公司原股东在《增资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是不可以撤销的，标的公司原股东方承担由于违反《增资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和保证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9) 违约责任  
任何当事人违反《增资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关于《增资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和《增资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违约方按过错比例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10) 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增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增资协议》的签署以及《增资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有权机构的批准，主管部门的审批。(《增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其它重要条款  
①如自公司缴首笔增资款之日起60日内仍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公司有权解除《增资协议》。一旦协议解除，孙晓春应将公司接受的全部资金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公司并对此次还款的违约责任与标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②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③《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孙晓春将现金150万元足额存入由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标的公司原二位股东股权的支付；  
④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⑤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⑥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⑦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⑧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⑨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⑩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⑪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⑫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⑬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⑭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⑮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⑯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⑰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⑱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⑲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⑳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㉑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㉒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㉓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㉔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㉕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㉖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㉗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㉘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㉙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㉚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㉛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㉜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㉝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㉞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㉟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㊱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㊲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㊳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㊴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㊵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金额乘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孙晓春应承担的或有负债比例计算；  
㊶孙晓春因标的公司遭受